

表單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開戶留存印鑑

範本



此填寫範本僅供參考，資料純屬虛構，如有雷同實屬巧合

受益人資料暨印鑑異動申請書

受益人	王大明	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	A123456789	申請日期	107年12月1日
戶號	聯絡人		陳小美	聯絡電話	0921345678

注意事項：
 1. 請勾選及填寫以下變更事項，並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（辦理印鑑掛失者免蓋）。
 2. 辦理第 5-8 項，限以正本申請。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，除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影本、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替代)。未成年(未滿 20 歲)或受輔助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，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助宣告之受益人，應加蓋輔助人印鑑。未成年受益人辦理印鑑掛失者，應加蓋輔助人印鑑。
 以下列示各項變更填寫範例，實際請依個人需求填寫，並附所需證明文件

變	更	項	目
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變更 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	台北市	松山區 東興路 8 號 8 樓之
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變更 (法人請加填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電話變更	公司：02-27478388 傳真：02-23418119	住家：02-23412232 行動電話：0988-123-456	
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信箱/ 對帳單寄送方式變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信箱：abc123@hotmail.co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電子對帳單，並取消收取書面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電子對帳單，並恢復收取書面資料。(網路交易戶一律同時收取電子對帳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收取電子與書面對帳單。		(英文請以大寫正楷表示;若為數字 0, 請以 0 表示)
5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稅務居民身分變更	檢附 FATCA 聲明暨 CRS 自我證明表之相	W9、W8 系列表格、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身分聲明書暨申報同意函等，請來電 客服專線 02-27478388 轉 0，由客服人員 提供給您。	系列文件
6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變更	自然人：1. 本申請書(請加蓋原留印鑑) 2. 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同印鑑掛失 法人：1. 本申請書(請加蓋原留印鑑)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.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、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		
7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掛失	自然人：1. 本申請書(請蓋新印鑑)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人請詳閱注意事項 2) 2. 委託或通訊辦理者，請檢附戶政機關六個月內印鑑證明書正本(未成年人請詳閱注意事項 2) 法人：1. 本申請書(請蓋新印鑑)或公司發文及新印鑑證明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.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、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		
8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變更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變更為	王大偉 A123456788	自然人：1. 本申請書(請加蓋原留印鑑)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人請詳閱注意事項 2) 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詳細記事)、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) 3. 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同印鑑掛失，請檢附第 7 項印鑑掛失相關證明文件 4. 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 法人：1. 本申請書(請加蓋原留印鑑)或公司發文及新印鑑證明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.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、客戶投資適性暨盡職調查表 註：名稱變更，如領有受益憑證，須全部繳回辦理。	

<p>受益人原留印鑑</p>  <p>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助宣告之受益人，應加蓋輔助人印鑑。</p>	<p>受益人新印鑑(辦理第 6-8 項須加蓋)</p> <p>受益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宜概以下列新印鑑為憑 本印鑑 <u> </u> 式憑 <u> </u> 式有效(若無註明，則視為壹式)</p>  <p>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助宣告之受益人，應加蓋輔助人印鑑。</p> <p>啟用日期：_____</p>
--	--

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：

主管	經辦	核印	收件
----	----	----	----

1071217